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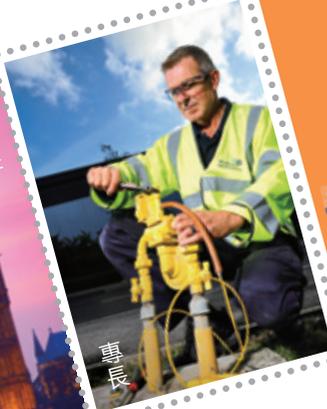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2014年中期報告



協同效益



專長



新市場



環球業務



客戶服務



可靠供電



潔淨空氣



優質資產



堅定承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2014 港幣 百萬元	2013 港幣 百萬元	變動
股東應佔溢利	56,544	4,772	+1,084.9%
分拆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	52,928	—	
電力業務 — 香港	666	1,773	-62.4%
投資 — 香港以外	3,137	3,073	+2.1%
所有其他項目	(187)	(74)	不適用
撇除一次性收益後的溢利	3,616	4,772	-24.2%
每股溢利	\$26.49	\$2.24	+1,084.9%
每股股息	\$0.67	\$0.65	+3.1%

本中期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中期報告，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mail@powerassets.com，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4	董事局主席報告
8	財務回顧
11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企業管治
4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蔡肇中 (行政總裁)
陳來順
甄達安
麥堅田
尹志田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陸法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
余頌平
黃頌顯
胡定旭

審計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葉毓強
余頌平

薪酬委員會

黃頌顯 (主席)
霍建寧
余頌平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
1913-1914室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網址

www.powerassets.com

股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
電郵地址：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託存處

花旗銀行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網址：www.citi.com/dr
電郵地址：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 (執行董事) 或
陳記涵 (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 (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powerassets.com
電話：2122 9122
傳真：2180 9708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338號
地址：香港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樓1913-1914室

重要日期及股份資料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2014年7月24日
除淨日	2014年8月25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2014年8月26日
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股息：港幣六角七分)	2014年9月4日
財務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股
於2014年6月30日的市值	港幣 1,445.96億元
普通股對美國證券託存收據比率	1: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彭博資訊	6 HK
湯森路透	0006.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GKGY
CUSIP參考編號	739197200

董事局主席報告

放眼全球 追求長遠增長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的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後，我們已減持在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股權，令集團可專注其長線的增長策略，在全球電力及天然氣行業建立低風險而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尤其著眼於架構完善及受規管的市場內，有穩定收入的業務。

集團積極擴展業務組合，力求以最低風險分散全球的投資。在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我們詳細評估所有潛在商機，涵蓋投資項目每個營運範疇，以確保投資項目具有盈利能力和可持續性。

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在英國、歐洲大陸、亞洲、北美洲及澳大利西亞的投資項目，涵蓋發電以及輸配電，當中英國為集團最大的單一市場。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五百六十五億四千四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三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二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七分（二零一三年：港幣六角五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拓展澳洲配氣市場業務

期內，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Envestra Limited 在長江基建現持有百分之十七點四六以外至全部權益。電能實業持有合營公司三分之一權益，計劃收購於 Envestra Limited 不少於百分之十點八五及不多於百分之二十七點五一的權益，預期這項收購將可加強及配合集團現時在澳洲的業務。

Envestra的天然氣配氣網絡在南澳洲、維多利亞、昆士蘭、新南威爾斯及北領地服務超過一百二十萬名客戶。

營運

隨著全球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穩健業績。

期內，英國繼續是集團表現最強勁的市場。集團在英國的四間營運公司均表現理想。UK Power Networks、Wales and West Utilities及Seabank受惠於穩定的表現而Northern Gas Networks透過精簡人手和運作，加強控制成本及改善效率而提高了回報。

UK Power Networks繼續與行業監管機構氣電市場辦公室（「Ofgem」）進行未來八年的價格監調重訂流程。過程中，UK Power Networks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Ofgem提交經修訂的業務計劃，而監管機構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發表初步建議書。期內，Wales and West Utilities達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才頒佈的資產管理系統標準（ISO55001）。集團的營運公司均符合或超越Ofgem制定的所有相關表現及環保標準，並繼續錄得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澳洲業務方面，電價上調帶動收入增加，但澳元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影響對集團的整體貢獻。SA Power Networks現正制訂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監管期的建議書，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提交澳洲能源監管局。

至於中國內地，集團的珠海及金灣發電廠繼續透過多項措施優化減排設施，如採用濕式靜電除塵器技術，及提升煙氣脫硫設備。這些措施令電廠能夠符合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全新國家環保標準。集團位於雲南及河北的風電場則採用創新的工程技術來提高生產力和可靠度。

在荷蘭，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當地的轉廢為能公司AVR，為集團增添新成員。回顧期內，AVR的營運保持穩定，表現符合預期。

董事局主席報告 (續)

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完成收購與其電網連接的全新六十兆瓦風電場的輸電纜。

集團的加拿大發電業務透過銷售蒸汽及提高電廠效率改善收入，並在有利的天然氣市場環境下錄得佳績。泰國的發電業務亦表現穩定。

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優良的客戶服務，並將電費保持在市民可負擔的水平。期內，香港政府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公眾諮詢，以制訂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提高香港的天然氣發電比例，將是維持供電可靠度、保持具競爭力電價，同時減少污染物及碳排放的正確方案。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一月，集團在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獲得現金港幣五百九十億元，以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總額增至港幣六百四十億元。這筆款項將加強集團的財政實力，使集團具備優越條件規劃未來的投資項目。

集團將在世界各地積極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特別專注在穩定及規管完善的電力及天然氣市場，如澳大利西亞、北美洲、英國和歐洲大陸上的優質投資項目。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改善，集團對能夠物色符合集團整體投資準則的業務表示樂觀，務求長遠把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水平。

英國和澳洲方面，各自的監管機構正為配電公司制定下一個監管期的營運和收入標準。集團的營運公司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聯繫，提交所需文件。

在香港，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將對港燈的發展帶來顯著影響。集團支持並贊同港燈建議提高燃氣發電的比例。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服務熱誠，以及股東和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策略及願景的長期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65.44億元，當中包括2014年1月分拆港燈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529.28億元。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下降24.2%至港幣36.16億元（2013年：港幣47.72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港燈之權益由100%降至49.9%。

英國投資之業績表現理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回報達港幣23.55億元（2013年：港幣23.48億元），主要受惠於穩定的表現，改善效率和加強成本控制。

澳洲投資方面，雖然電價上調及受規管收益增加，但澳元匯率比去年同期較低，使溢利錄得輕微下降至港幣3.94億元（2013年：港幣4.42億元）。

中國內地的燃煤電廠於期內表現高於去年同期，主要由於珠海發電廠於去年上半年完成大規模檢修。

本集團於2013年8月收購的荷蘭投資開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業績符合預期。在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投資溢利保持穩定。

本集團在香港電力業務的持股量自2014年1月29日起由100%降至49.9%，該投資於期內貢獻溢利港幣6.66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4年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67元（2013年：每股港幣0.65元），按年增長3.1%。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2014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13.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為港幣223.48億元）。此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642.38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78.94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3年12月31日：港幣23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於分拆港燈後，終止綜合入賬使債務減少，緩減對經常性現金流的需要，標準普爾故此評定本公司的獨立信用狀況為a+級。然而基於標準普爾採用新的集團評級方法，實體的評級受控權實體／主要股東的評級所限，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於2014年1月29日由A+級降至A-級，前景為穩定。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528.81億元（2013年12月31日：淨負債為港幣144.54億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如下：

- （一） 9%以歐元為單位、40%以澳元為單位及51%以英鎊為單位；
- （二） 100%為銀行貸款；
- （三） 100%貸款償還期為2至5年；
- （四） 78%為固定利率類別及22%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170.8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291.07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5.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5.29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8.95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9.09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122.42億元（2013年12月31日：港幣115.07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9,100萬元（2013年：港幣5.37億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4人（2013年12月31日：1,839人）。由於大部份僱員因分拆港燈而於2014年1月1日轉為港燈員工，令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5	1,432	5,488
直接成本		(304)	(2,032)
		<u>1,128</u>	<u>3,45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	52,928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3	(24)
其他營運成本		(816)	(420)
經營溢利		<u>53,813</u>	<u>3,012</u>
財務成本		(229)	(343)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01	2,2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89	353
除稅前溢利	6	<u>56,674</u>	<u>5,232</u>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48)	(392)
遞延稅項		(2)	40
		<u>(50)</u>	<u>(352)</u>
除稅後溢利		<u>56,624</u>	<u>4,880</u>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電費穩定基金		(80)	(107)
減費儲備金		—	(1)
		<u>(80)</u>	<u>(10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56,544</u>	<u>4,772</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26.49元</u>	<u>2.24元</u>

第16至3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詳列於附註19。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期內溢利	56,544	4,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之重新計量	(40)	—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181)	42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稅項	54	(21)
	(167)	2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1,461	(2,050)
淨投資對沖	(514)	641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5	154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20)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	4
	15	161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63	125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 之項目的稅項	(33)	(74)
	992	(1,197)
	825	(1,176)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369	3,596

第16至3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4,063
— 在建造中資產		—	3,058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9	2,001
	9	33	49,122
合營公司權益	10	39,309	36,354
聯營公司權益	11	33,390	8,25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16	39	283
遞延稅項資產		25	4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618
		72,867	94,743
流動資產			
存貨		—	9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3	1,6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1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4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64,238	7,894
		64,915	10,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821)	(4,109)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3	—	(3)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5	—	(500)
本期應付所得稅		—	(340)
		(2,821)	(4,952)
流動資產淨額		62,094	5,5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4,961	100,2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5	(11,357)	(21,845)
財務衍生工具	16	(734)	(549)
客戶按金		—	(1,900)
遞延稅項負債		—	(5,95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18)	(559)
		(12,209)	(30,808)
減費儲備金		—	(3)
電費穩定基金		—	(36)
淨資產		122,752	69,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0	2,134
儲備		116,142	67,30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2,752	69,438

第16至3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益儲備	擬派／宣派股息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1,585	(1,124)	52,059	3,905	63,03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4,772	—	4,7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409)	212	21	—	(1,1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409)	212	4,793	—	3,59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3,905)	(3,905)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9)	—	—	—	—	(1,387)	1,387	—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2,134</u>	<u>4,476</u>	<u>176</u>	<u>(912)</u>	<u>55,465</u>	<u>1,387</u>	<u>62,726</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134	4,476	982	(759)	58,550	4,055	69,43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 六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56,544	—	56,544
其他全面收益	—	—	947	45	(167)	—	825
全面收益總額	—	—	947	45	56,377	—	57,369
於2014年3月3日調撥 (參閱附註17)	4,476	(4,476)	—	—	—	—	—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4,055)	(4,055)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9)	—	—	—	—	(1,430)	1,430	—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u>6,610</u>	<u>—</u>	<u>1,929</u>	<u>(714)</u>	<u>113,497</u>	<u>1,430</u>	<u>122,752</u>

第16至3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0	3,743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4,004	1,267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	23,400	(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944	3,30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4	5,3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238</u>	<u>8,680</u>

第16至30頁的附註屬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需於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3年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3。

按照HKAS 34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採納HKFRS 11後，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的參與度。若干投資在過去被本集團歸類為聯營公司，現符合並根據HKFRS 11的合營公司定義重新歸類。本集團亦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歸類為合營公司。

此會計政策的改變會追溯應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百萬元	採納 HKFRS 11 的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期間綜合損益表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5	2,075	2,21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28	(2,075)	353

會計政策的改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沒有影響。

隨著本集團於2014年1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轉為投資電力及燃氣業務。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歸納為「營業額」，不再列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百萬元	主要業務 改變的 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期間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4,792	696	5,4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72	(696)	(24)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HKFRSs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7(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HKAS 32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HKAS 36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9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HK(IFRIC) — 詮釋21	徵費

採納該等對HKFRSs的修訂及HK(IFRIC)的新詮釋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4							總計
	電力銷售	投資					所有其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他活動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682	339	275	45	86	745	5	1,4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其他收益淨額	2	—	—	—	3	3	115	120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684</u>	<u>339</u>	<u>275</u>	<u>45</u>	<u>89</u>	<u>748</u>	<u>53,048</u>	<u>54,480</u>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339	275	33	89	736	(638)	58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1)	(15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	—	—	—	—	—	452	453
經營溢利	336	339	275	33	89	736	52,741	53,813
財務成本	(20)	(59)	(139)	—	(11)	(209)	—	(229)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483	2,067	258	224	57	2,606	1	3,090
除稅前溢利	799	2,347	394	257	135	3,133	52,742	56,674
所得稅	(53)	8	—	(4)	—	4	(1)	(50)
除稅後溢利	746	2,355	394	253	135	3,137	52,741	56,624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666</u>	<u>2,355</u>	<u>394</u>	<u>253</u>	<u>135</u>	<u>3,137</u>	<u>52,741</u>	<u>56,544</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24,467</u>	<u>31,057</u>	<u>8,191</u>	<u>4,778</u>	<u>4,328</u>	<u>48,354</u>	<u>64,961</u>	<u>137,782</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u>	<u>(6,626)</u>	<u>(4,706)</u>	<u>(3)</u>	<u>(1,088)</u>	<u>(12,423)</u>	<u>(2,607)</u>	<u>(15,030)</u>

百萬元	電力銷售		投資				所有其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小計	他活動	總計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 之六個月								
收入								
營業額	4,784	268	304	40	84	696	8	5,4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4	—	—	—	3	3	(80)	(63)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u>4,798</u>	<u>268</u>	<u>304</u>	<u>40</u>	<u>87</u>	<u>699</u>	<u>(72)</u>	<u>5,425</u>
業績								
分部業績	3,386	268	304	27	87	686	(114)	3,958
折舊及攤銷	(986)	—	—	—	—	—	1	(98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39	39
經營溢利	2,400	268	304	27	87	686	(74)	3,012
財務成本	(142)	(48)	(153)	—	—	(201)	—	(343)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098	291	148	25	2,562	1	2,563
除稅前溢利	2,258	2,318	442	175	112	3,047	(73)	5,232
所得稅	(377)	30	—	(4)	—	26	(1)	(352)
除稅後溢利	1,881	2,348	442	171	112	3,073	(74)	4,880
管制計劃調撥	(108)	—	—	—	—	—	—	(10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u>1,773</u>	<u>2,348</u>	<u>442</u>	<u>171</u>	<u>112</u>	<u>3,073</u>	<u>(74)</u>	<u>4,772</u>
於6月30日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u>52,508</u>	<u>24,122</u>	<u>7,698</u>	<u>5,192</u>	<u>3,145</u>	<u>40,157</u>	<u>9,121</u>	<u>101,786</u>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u>(27,427)</u>	<u>(5,359)</u>	<u>(4,720)</u>	<u>(3)</u>	<u>(1)</u>	<u>(10,083)</u>	<u>(1,550)</u>	<u>(39,060)</u>

5.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電力銷售	676	4,765
電力相關收益	6	19
利息收入	700	656
股息	45	40
其他收益	5	8
	<u>1,432</u>	<u>5,48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9,400</u>	<u>7,925</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	230	384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	(3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	(10)
	229	343
折舊		
期內折舊	155	1,01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折舊	(9)	(59)
	146	956
租賃土地攤銷	<u>4</u>	<u>29</u>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48	392
遞延稅項	2	(40)
	<u>50</u>	<u>352</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合適的稅率計算及扣除可用稅項虧損。本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採用負債法按暫時差異以適用該國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4.9億元(6,700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5.44億元(2013年：47.72億元)及已發行的2,134,261,654股普通股(2013年：2,134,261,654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按財務 租賃 持作的 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固定資 產總額
於2014年1月1日						
之賬面淨值	8,444	35,619	3,058	47,121	2,001	49,122
添置	—	6	80	86	—	86
轉換類別	3	61	(64)	—	—	—
清理	—	(2)	—	(2)	—	(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8,415)	(35,547)	(3,074)	(47,036)	(1,978)	(49,014)
折舊／攤銷	(21)	(134)	—	(155)	(4)	(159)
	<u>11</u>	<u>3</u>	<u>—</u>	<u>14</u>	<u>19</u>	<u>33</u>
於2014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1</u>	<u>3</u>	<u>—</u>	<u>14</u>	<u>19</u>	<u>33</u>
成本	26	6	—	32	30	62
累計折舊及攤銷	(15)	(3)	—	(18)	(11)	(29)
	<u>11</u>	<u>3</u>	<u>—</u>	<u>14</u>	<u>19</u>	<u>33</u>
於2014年6月30日						
之賬面淨值	<u>11</u>	<u>3</u>	<u>—</u>	<u>14</u>	<u>19</u>	<u>33</u>

10. 合營公司權益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9,543	26,976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9,497	9,197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69	181
	<u>39,309</u>	<u>36,354</u>
所佔合營公司總資產	<u>99,190</u>	<u>93,680</u>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28,275	3,430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5,035	4,752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80	75
	<u>33,390</u>	<u>8,257</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1個月內	1	606
1至3個月內	—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3
	<u>1</u>	<u>649</u>
應收賬款	1	649
其他應收款項	666	908
	<u>667</u>	<u>1,557</u>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8
	<u>673</u>	<u>1,647</u>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3個月或於3個月內到期 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64,186	5,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2	41
銀行透支	—	(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4,238	5,294
銀行透支	—	3
存放日起計3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 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2,597
	<u>64,238</u>	<u>7,894</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8	830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43	286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2,668	2,99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2,739	4,107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82	2
	<u>2,821</u>	<u>4,109</u>

15.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u>11,357</u>	<u>10,883</u>
港元票據	—	5,480
美元票據	—	<u>5,982</u>
流動部分	—	11,462
	—	<u>(500)</u>
	—	<u>10,962</u>
總額	<u>11,357</u>	<u>21,845</u>

16. 財務衍生工具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	242
— 利率掉期合約	(72)	(102)
— 遠期外匯合約	<u>(701)</u>	<u>(406)</u>
總額	(773)	(266)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分	<u>78</u>	<u>—</u>
	<u>(695)</u>	<u>(266)</u>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39	283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u>(734)</u>	<u>(549)</u>
	<u>(695)</u>	<u>(266)</u>

17. 股本

	股數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於期初／年初	2,134,261,654	2,134	2,134
調撥自股本溢價	—	4,476	—
於期末／年終	<u>2,134,261,654</u>	<u>6,610</u>	<u>2,134</u>

於2013年12月31日，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已授權發行。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已廢除有關於香港公司股本所設的法定股本、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因此，股本溢價金額已撥入股本。

18. 公平價值計量

(a)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第二級別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39	41
— 遠期外匯合約	4	2
— 貨幣掉期合約	—	242
	<u>43</u>	<u>285</u>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111)	(143)
— 遠期外匯合約	(705)	(408)
受公平價值對沖的定息票據	—	(4,456)
	<u>(816)</u>	<u>(5,007)</u>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價值跟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c)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9.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7元 (2013年：每股普通股0.65元)	<u>1,430</u>	<u>1,387</u>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未償付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u>—</u>	<u>783</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	3	10,55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u>5,073</u>	<u>206</u>
	<u>5,076</u>	<u>10,761</u>

21. 或有負債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擔保：		
— 合營公司	<u>895</u>	<u>909</u>

澳洲稅務局與本公司就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 發生稅務爭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持有本公司約38.87%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項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長江基建的附屬公司承辦一項交鑰匙式工程，代價為2,700萬元。該項目於2014年3月完工。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 Outram Limited(「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期內支付1,700萬元(2013年：1,600萬元)予長江基建作為其向Outram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合營公司 (重列)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4.25億元(2013年：3.52億元)。借予合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為94.97億元(2013年12月31日：91.97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0。
- (i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企業集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金額為800萬元(2013年：3,000萬元)。

(c) 聯營公司 (重列)

- (i)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2.75億元(2013年：3.04億元)。借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2014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為50.35億元(2013年12月31日：47.52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款項總額詳載於附註11。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1,800萬元(2013年：無)，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
- (iii) 本公司與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燃氣銷售合約(「燃氣供應合約」)購買天然氣，並按成本轉售予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期內，該聯營公司就本公司履行責任而支付的總額為1.45億元。該合約於2014年4月1日更替予聯營公司。收取的款項乃根據燃氣供應合約中的燃氣價格公式釐定的燃氣價格為基準。

23.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完成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於2014年1月29日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出售港燈100%權益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額的49.9%權益。本集團不再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控制權。其後，港燈電力投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詳列如下：

2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百萬元
固定資產	49,01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
對外借貸	(11,500)
應付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款項	(27,4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5,952)
電費穩定基金	(119)
	<hr/>
淨資產	<u>3,035</u>
現金	32,026
於港燈電力投資之權益	24,031
	<hr/>
	56,057
出售之直接成本	(114)
	<hr/>
代價總額	<u>55,94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釋放對沖儲備前)	52,908
釋放對沖儲備	20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2,928</u>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2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
出售之直接成本	(114)
	<hr/>
	<u>30,764</u>

24.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會考慮本集團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而董事局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改稱自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局。顧浩格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審計委員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規定之人數。為符合該等要求，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在上述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21條之要求。

企業管治 (續)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董事局

董事局在主席領導下，負責批准及監察集團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局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董事局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行政總裁跟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

董事局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由連同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本公司的事宜。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局負責，確保董事局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局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全部責任。

企業管治 (續)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權負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就共享支援服務安排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內部審計團隊會就集團業務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團隊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集團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計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團隊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風險管理、詐騙調查、程序的有效性、效率稽核及公司政策、法例及規則的合規審閱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頌顯先生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葉毓強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起)及余頌平先生。顧浩格先生曾任委員會成員，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退任董事局後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集團的財政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委員會亦定期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商討審計程序和會計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在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東均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股東的股份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董事局已訂立股東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架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企業管治 (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李澤鈺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151,000))	829,750,612	38.87%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829,599,612) (附註1(a)、2及3))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22	4,022	≈0%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 百分比
李澤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4))	4,715,240,218	53.36%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4,707,370,218) (附註1(b)、2及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2,000,000	0.02%
蔡肇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0	880	≈0%

附註：

- (1) (a) 該等股份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b)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i) 4,409,3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持有；及
- (ii) 298,070,218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長江基建全資附屬公司 Hyford Limited 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

- (2)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合共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而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TUT1及DT1與DT2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分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任何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DT1及DT2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本公司董事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及TUT1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長江基建股份、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Hyford Limited附屬公司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以及Quickview Limited持有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3) 李澤鉅先生按上述附註(2)所述持有之權益，又身為本公司董事，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權益。
- (4) 該等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Lankford Profits Limited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個港燈電力投資的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續)

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86,736,842 (附註1)	8.75%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	實益擁有人	197,597,511 (附註1)	9.26%
Univest Equity S.A.	實益擁有人	279,011,102 (附註1)	13.07%
Monitor Equities S.A.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7,211,674 (附註1)	13.46%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2)	38.8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3)	38.8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4)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829,599,612 (附註5)	38.87%
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6)	38.8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829,599,612 (附註6)	38.8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9,599,612 (附註6)	38.87%

其他人士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 股份數目	佔股權 之概約 百分比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4,226,500 (附註7)	5.8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126,198,500 (附註7)	5.91%

附註：

- (1) 該等公司乃Hyford Limited (「Hyford」)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2)所述Hyford所持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之同一股份內。
- (2) 由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間接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江基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 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3) 由於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長江基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4) 由於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實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3)所述829,599,612股本公司股份。
- (5) 由於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分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分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4)所述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財產授予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等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DT1信託人身分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DT2信託人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5)所述TUT1以UT1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UT1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TDT1以DT1信託人身分及TDT2以DT2的信託人身分持有。TUT1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 (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GCI」)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MC所持124,226,500股之權益乃由CGCI所知會並包括在CGCI所知會的126,198,500股本公司股份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六角七分。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派發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支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27,796
流動資產	15,409
流動負債	(24,625)
非流動負債	(243,742)
	<hr/>
資產淨值	74,838
	<hr/>
股本	25,777
儲備	49,061
	<hr/>
資本及儲備	74,838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428.87億元。